

稅務新聞 106-0601

- 一、 川普政策對臺灣企業布局與稅務影響。
- 二、 以股票贈與子女，股利部分應否課徵贈與稅。
- 三、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
- 四、 租賃所得，是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五、 納稅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係委託他人辦理，務必自行檢視核對確認。
- 六、 虛列房地合一稅所得之取得成本小心被罰。
- 七、 勤業眾信專欄／解析 IFRS 17 保險合約準則之差異。
- 八、 營利事業網路申報後請於 6 月 26 日前上傳文件。

一、川普政策對臺灣企業布局與稅務影響

2017-06-01 13:36

【文·吳偉臺】



近來全球政經貿易情勢變遷迅速。今（2017）年川普上臺後，美國訴求「美國優先」與「保護主義」，稅制亦將隨之大幅改革。此外，英國公投脫歐，法國「中間路線」總統勝選，可見政經風向難以預測，說變就變。為因應變局，臺商企業集團管理階層要作出正確的決策，進行最佳的全球布局，並有效控制稅務風險。本文在此提出因應策略，供企業參考。

「川普政策」引領的「美國優先」風潮

一改以往引領跨國貿易協定的角色，美國已於今年初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呼應了川普總統在競選期間一貫的美國優先與保護主義訴求。眾所矚目的稅改大菜，也在川普總統就職百日前夕出爐。美國財政部長穆欽（Steven Mnuchin）與白宮經濟委員會主席柯恩（Gary Cohn），於臺北時間4月27日，在白宮新聞簡報室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新政府稅改方案。雖然此一稅改方案僅為一頁A4紙張大小，但對美國及其貿易夥伴未來的財經政策影響甚巨。

綜觀本次剛出爐的美國稅改草案，大幅降稅，且以保護本土經貿發展為主軸。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除確認由現行 35% 稅率大降至 15% 外，針對企業於海外累積逾 2.6 兆美元的盈餘未匯回者，提議課徵一次性所得稅 10% (onetimetax)，此舉意味著未來美國針對境外所得，將由現行的屬人主義全球所得課稅，走向海外所得不課稅的屬地主義。此外，川普政府最新稅改方案還將調降小型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LLC)、獨資企業等「商業實體」(passthrough businesses) 所得稅率，由目前以個人最高稅率 39.6% 課稅，調降至對商業實體課徵 15% 稅率。最大的受益者將為避險基金、對沖基金以及小型家族企業等。不過執政黨眾議院所提擬對進口產品課徵 20% 的「邊境調整稅 (border-adjustment tax)」，由於爭議性過大，並未包含在本次宣布稅改方案之內。相信全球企業也將持續關心美國政府所推行的經濟及稅改政策。



「東西南北」的市場布局

在國際貿易情勢變遷迅速的今日，臺商企業集團的全球布局已有不同以往的考量。日前所發布的臺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對 123 家臺灣企業調查結果顯示，臺灣 CEO 們眼中看好的市場前三名為：美國 (68%)、中國 (67%) 和日本 (30%)。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美中兩國在企業家心中首要市場的地位首次互換，而金磚四國可能由於光環褪去，排名皆大幅後退，而 CEO 們面對近十年全球經濟局勢的劇烈變化、保護主義興起等因素，已經體認到必須找尋更為靈活、寬廣的市場組合，而不能只以「降低成本」和「便宜了事」的心態進行跨國投資。

根據以上 CEO 調查報告結果，未來臺商企業集團布局，需要將眼光擴及到「東西南北」四大區域，也就是「東」—美國、「西」—中國大陸、「南」—東協與印度、「北」—日本。

「全球思維、在地化經營」的戰略高度

在歐美各國紛紛提倡當地利益優先的趨勢下，企業為增加自己的競爭力進行對外投資，需要採取全新的思維方得妥善因應。企業對外投資，布局策略應站在「全球思維、在地化經營」(Glocalization) 的戰略高度，檢討集團企業全球

一體化的發展模式，並回應在地市場的需求與規範。

企業通常看到進入新市場的機會、在地化生產的競爭優勢，或為掌握商機，調度資源積極布局新市場。但身為理智的企業公民，要如何站在「全球思維、在地化經營」的核心戰略高度，務實兼顧移入及移出國的政策規範與法令遵循責任，適當處理對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影響與貢獻，平衡各式利害關係人在這改變過程中的需求與關注的各項議題，將是企業處理這項改變時比較理性與全面性的做法。例如：企業應遵循環保、勞工與稅法等相關法令，以避免激化衝突、加強風險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在資訊高度透明與揭露的時代，這也是提高跨國集團信任感的一種有效方式，也意謂著企業 CEO 需要更專注於本業經營及風險的控管與安排。

對此，企業集團管理階層需具有更高水準的國際化程度及宏觀思考，對外投資應平衡處理不同國家的投資政策趨向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以免為企業經營增加更大的風險。有國際經驗能接受不同文化的專業經理人及人才，在新時代將更為搶手。

【2017/06/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以股票贈與子女，股利部分應否課徵贈與稅

陳小姐來電詢問：想要將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所分配股利部分是否會課徵贈與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以股票贈與子女，股利部分應否課徵贈與稅，與分配股利基準日期有關。若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其子女，且已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則嗣後該子女因持有上開受贈股票所領得之股利（包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所增發之股份），即屬該子女之所得，不發生贈與及贈與稅問題。反之，若父母係在分派股利基準日後，始將其所持有之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其子女者，則該項股利仍屬父母所有。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若在分派股利基準日後始贈與股票，並將股利部分併同上開股票一併贈與其子女者，自應合併課徵贈與稅；如係在贈與上開股票後，再將股利部分另行贈與其子女，則股利部分應屬另一贈與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贈與稅。【#20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沈亘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11

更新日期：106/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縱然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併入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扣繳稅款，但其違反扣繳義務，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豆花店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商號 104 年度給付租金 780,000 元予乙君，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該局查獲，甲君主張其雖未辦理扣繳，但乙君將該筆租賃所得併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庫並無稅收損失，不應處罰。經該局以所得稅法明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適用免填發憑單規定者除外）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即已違反法律上應負義務，縱該筆所得業經乙君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對甲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之行為，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按應扣未扣之稅額 78,000 元處 0.2 倍之罰鍰 15,600 元。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注意扣繳相關規定並依限申報扣繳憑單及繳納扣繳稅款，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如民眾尚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租賃所得，是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恆春鎮陳先生來電詢問：105 年有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個人出租房屋，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因出租財產而取得之租賃所得，係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例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的利息等）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可逐項舉證列報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舉證時，即可以租金收入之 43% 為必要費用減除。該所進一步表示，土地與房屋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若僅出租土地，其出租收入只能扣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 43% 的必要費用。民眾在選擇採列舉各種必要費用（須提出證明資料）或直接以租金收入之 43% 為必要費用前，可先行試算可扣除費用金額，何者較為有利，再作決定。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股長黃惠民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係委託他人辦理，務必自行檢視核對確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果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該申報是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有漏報所得情事，仍應補稅並裁處罰鍰。該局進一步表示，按現行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今年適逢端午節連假，順延至 106 年 6 月 1 日），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上 1 年度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指出，財政部亦有相關函釋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有漏報所得情事，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規定論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果是委託他人辦理，或者由稽徵機關服務人員代為協助輸入申報資料，均必須再自行核對檢視申報內容，若發現有漏報所得情事，應儘速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補稅外並遭受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6/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虛列房地合一稅所得之取得成本小心被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有關個人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如當初係為出價取得者，則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當次交易土地漲價總數額後，為課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近來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列報原始取得成本 1,900,000 元，惟經查 A 君實際購買價格僅為 1,400,000 元，A 君主張應再加計購買該房地後整修費用 500,000 元，惟僅提示相關裝修工程收據 200,000 元，是該局乃核定 A 君出售案關房地之取得成本為 1,600,000 元，A 君漏報房地交易所得 300,000 元，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買賣房地支付購買價款及費用時，應取具並保留合法憑證作為房地交易所得列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又除取得成本外，得扣除之費用包括購買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及效能非 2 年所能耗竭的修繕費等）與出售房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0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勤業眾信專欄／解析 IFRS 17 保險合約準則之差異

2017-06-01 04:41 經濟日報 陳麗琦、林旺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於 5 月 18 日，發布「保險合約準則—IFRS 17」最終版，國際上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為生效日，並同時廢止現行保險合約準則 IFRS 4，因此，全球適用 IFRS 之保險公司需全面接軌，此將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FRS 17 主要有三個目標，包括：達成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一致性原則、使綜合損益表的（損）益來源更透明化，以及採用與保險負債相關的現時市場資訊。IFRS 17 上路後，不僅影響企業財務、會計及精算體系，龐大的新數據量將使資訊系統、資料儲存及運算功能需求大幅擴增，以達成認列、衡量及表達揭露財報所需的資訊。

以下針對 IFRS 17 與 IFRS 4 的五大差異進行分析，以協助保險業者因應 IFRS 17 對財報損益及股東報酬之影響。

保險合約負債之計算趨向複雜：台灣現行保險會計使用純保費法計算準備金，以保單發行時預定之假設 (Locked in Assumptions) 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準備，另依據 IFRS 4 以公司整體為基礎執行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而在 IFRS 17 之下，最佳估計負債 (Best Estimate Liability, BEL) 所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風險調整需反映現時假設，故 IFRS 4 下的負債適足性測試已不再適用於 IFRS 17。

考量目前的低利率環境，台灣現有高利率保單在 IFRS 17 導入時應審慎因應。

新增保險合約分群 (Grouping) 規定：在 IFRS 17 之下，至少應依保單生效年區分群組，生效日為不同保單年度，或相差超過 12 個月應區分為不同群組，另須依合約內容至少再分為三個群組：虧損性合約、無重大虧損風險之合約及其他合約，在相同群組下的負債變動可能有相互抵銷之效果。這與現行保險負債評價有顯著不同，且 IFRS 4 不需區分群組。因此，群組之定義及區分方法之選擇將成為一大挑戰。

保險合約利益將遞延於合約期間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需於保險合約簽發日認列，如最佳估計負債與風險調整於簽發日為負數，則簽發日認列之 CSM 金額與該數額相同但為正值，CSM 不得為負值，意即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必須及時認列損益。CSM 隨著時間攤銷，攤銷金額需反映出合約剩餘保障內容、有效合約數量及其預估剩餘保障期間。若實際經驗與計算合約服務邊際之假設相符，CSM 將會轉成利益進入損益表，其不同於目前

損益表主要損益項目為保險負債準備收回扣除給付項目。

財報表達與揭露將大不同：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內容在 IFRS 17 之下將有顯著的不同，例如客戶所繳保費收入將不再出現於損益表，未來將由保險合約收入取代，而保險合約收入包括預期淨現金流出、風險調整變動及合約服務邊際攤銷等。

對保險公司營運產生廣泛之影響：例如，將使公司的營運策略與治理面調整、帶來人員與組織文化的大變革、擴增系統與數據增加及時性、需向投資者說明此變化及對公司的影響。因此，保險公司需對各面向進行有效管理，以積極因應 IFRS 17 的衝擊與影響。

由於 IFRS 17 對保險公司影響重大且涉及層面甚廣，國際間部分保險公司目前正積極進行導入準備工作，並設計有關導入流程，我國業者也宜及早了解，並擬定相關因應對策。

【2017/06/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網路申報後請於 6 月 26 日前上傳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26 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轉存、掃描為 PDF 文件檔，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前述資料亦得於 6 月 30 日前以紙本或光碟片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 8（其他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該分局特別呼籲，網路結算申報後相關書表及附件，請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以提高節能減紙及節省來往奔波臨櫃等待的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